

附件4

2021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王 俊

填 报 人：曾惠珍

联系电话：8556361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乐昌市委、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乐发〔2010〕11号),设立乐昌市统计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城乡居民收入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镇（街道）、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9) 协助管理各镇（街道）统计工作站，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全市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和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市统计信息系统建设。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2021 年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1 个，乐昌市普查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统计局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工业投资股、农业财贸股。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副股级

领导职数 3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下属事业单位 1 个，乐昌市普查中心，事业编制 5 名，普查中心主任 1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1 年度收入为 64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643.43 万元；2021 年度支出为 643.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643.43 万元，无结余。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 643.43 万元，2020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 497.71 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增加了 145.72 万元，增幅为 29.28%，增加原因是我市 2021 年增加了开展劳动力调查项目以及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相应的增加了预算经费；2021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43.43 万元，无结余。

按支出功能用途划分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百分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64	45.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5	5.80%
卫生健康支出	12.43	1.93%
节能环保支出	34.05	5.29%
城乡社区支出	245.85	38.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	2.81%
总支出	643.43	100.00%

按支出用途划分

按用途划分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百分比%
基本支出	354.85	55.1%
项目支出	288.58	44.9%
总支出	643.43	100.0%

(1)基本支出决算 354.8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5.10%。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15.4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5.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21 万元。

(2)项目支出决算 288.5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4.90%。
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288.4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18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按功能科目划分

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金额（万元）	占支出百分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64	100.00%
行政运行	196.22	66.37%
事业运行	43.39	14.68%
专项普查活动	42.73	14.45%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	13.30	4.50%

(1)行政运行支出 196.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6.37%；
(2)事业运行支出 43.3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4.68%；
(3)专项普查活动支出 42.7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4.45%；

(4)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3.3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50%。

支出按经济科目划分

按经济科目划分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百分比%
工资福利支出	249.22	50.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36	38.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3	2.78%
资本性支出	44.30	8.90%
总支出	643.43	100.00%

(1) 工资福利支出 315.4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49.0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8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0.34%；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58%；

(4) 资本性支出 0.3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06%。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附表说明如下:

附表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0.00	4.00	0.00	4.00	2.00	5.39	0.00	5.39	0.00	3.99	1.40

附表 2:

2021-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对比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合计金额	5.39	6.34	-0.95	-14.98%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9	4.42	-0.43	-9.73%
公务接待费	1.40	1.92	-0.52	-27.08%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合计 5.39 万元,与 2020 年对比减少 0.95 万元,减幅 14.98%,主要是因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节约资金。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任务 1: 乐昌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开展; 任务 2: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四上企业”统计工作及其他统计调查项目统计上报工作; 任务 3: 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中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采集、归口管理和监测分析; 任务 4: 其他日常工作事务及临时性工作。	圆满完成乐昌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并获得1“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高质量完成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及其他调查项目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5\%$		100%完成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geq 100\%$		100%完成
			预算调整率 ≤ 0		100%完成
			数据误差率 $\leq 3\%$		100%完成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100%完成
			公务卡刷卡率 $\geq 80\%$		100%完成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100%完成	
		数量指标	乐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100%完成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四上企业”统计工作及其他统计调查项目统计上报工作		100%完成
			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中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采集、归口管理和监测分析		100%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完成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准确把握经济发展状况,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服务社会和经济	社会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经济效益明显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满意		

二、自评结论

我单位严格执行《会计法》、会计准则、财务制度和《广东省市县两级中央财政预算统计经费》等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分配坚持根据各个专项工作需要设置，大额资金使用坚持党组研究决定，使用合法合规，坚持专款专用，运行机制健全有效。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建节约型机关，确保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关财经法规和县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2014年制定了《乐昌市统计局财务报销审批手续若干规定》、《乐昌市统计局财务费用报销制度》、《乐昌市统计局出纳工作制度》、《乐昌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乐昌市统计局考勤管理制度》及《乐昌市统计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全局各项经费收入与支出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坚持“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严格审核、量入为出、从严控制、合理开支、讲求实效”的原则；规定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办法及职责分工，专项补助资金须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和用途安排支出，支出报销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报销标准及报销程序办理，做到流程合规、手续完整、要件齐备。2017年根据财政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单位评价监督机制，对内部控制管理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我单位一直严格按照以上管理制度开展财务方面的各项工作。

2021年我单位所有项目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且符合相关规定。

三、绩效分析

2021年我局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一）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每笔财务支出都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这些措施较好地保证了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安全有效。

（二）认真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

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财政财纪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支付等有关规范执行。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决算5.39万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00万元，上年决算6.3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预算调整率0。

公务接待方面：一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我局的接

待范围是国家、省、韶统计系统部门及兄弟县市统计部门。实行“公函”接待制。二是公务接待实行审批制。由办公室统一管理，按标准进行，对能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按接待清单审核，控制接待费用总额。三是严格执行刷卡制度，在外消费严格实行公务卡刷卡。

公务用车运行方面：我局严格按照《乐昌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执行。

会议费方面：我局严格执行市财政局下发的文件精神，会议实行报告审批制。各专业股室召开会议，需制定会议通知、会议费用预算申请表及会议签到表，报分管领导及局长审批，会议费结算由财务室统一按标准核报。

2. 效率性。

行政效能：2021年进一步加强统计局的财务管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我局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乐昌市统计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乐昌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乐昌市统计局财务报销审批手续若干规定》、《乐昌市统计局出纳工作制度》，明确财政收支原则上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一把手亲自抓，接受并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统计局经费的所有开支进行常态、动态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能。

社会效益：2021年全年地方生产总值完成137.7亿元，同比增长9.5%，比全韶增速高0.9个百分点，在韶关十个县

(市、区)排第五。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31.5 亿元，同比增长 17.2%，第二产业完成 30.89 亿元，同比增长 10.6%，第三产业完成 75.32 亿元，同比增长 5.8%，三次产业占比为 25.1:20.5:54.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 亿元，同比增长 13.1%，比全韶增速高 9.3 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 2 位；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6%，比全韶增速高 3.3 个百分点，排名第 4 位；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0.3%，比全市增速低 1.9 个百分点，排名第 8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55.35 亿元，同比增长 9.6%，与韶关增速平均增速持平，排名第 7 位。

(四) 严格执行市财政局下发的文件要求，按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五) 资产管理情况。

2021 年底，我局固定资产 182.06 万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并严格按照乐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入账、配置和核销制度进行管理。我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我局资产保存比较完整；资产配置比较合理；2021 年无资产处置。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规定，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当发生采购活动时，主动在“广东政府采购智

慧云平台”发布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六）人员配置情况。

在职人员控制率：截止 2021 年年底，统计局在职人数 13 人，行政编制数 13 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数 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下属事业单位乐昌市普查中心在职人数 4 人，丹霞英才 1 人，事业编制数 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

（七）制度管理和资金使用。

我局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021 年我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八）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2020-2021 年高质量完成乐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2021 年 10 月被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评为“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省先进集体”。

2021年我局圆满完成了乐昌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以及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按时完成全市GDP核算、统计年报核算工作。认真贯彻省、韶统计制度，夯实统计年报、定期报表基础工作，圆满完成2021年各专业年报和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能源、商贸、服务业等各专业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率达到100%，各项数据质量得到很大的提高。

根据2021年乐昌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统计局绩效评价得分94.5分，详见附件2：2021年乐昌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四、主要绩效

（一）坚持不懈抓好统计核算与分析工作。一是按照国家统一核算要求，扎实做好月报、季报、年报工作，认真做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把好统计数据质量验收关，客观真实反映我市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情况。二是充分发挥统计监测预警功能。三是不定期召开统计工作协调会议，对标对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加强重点指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要部署的跟踪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和趋势性问题，提升精准监测预警预判的能力，找准找实差距，聚焦聚力强落实，为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准确的参考信息。

（二）强化统计基层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一是持

续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二是做好各项日常的普查、调查工作。做好每月月报的采集、核查、比对等工作。三是强化培训，提升素质。除了每年的定报培训会以会代训外，各专业人员结合网络培训、视频教学、邮件发送课件等多种培训模式，加深乡镇、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理解，提高统计员的填报水平。2021年我局对镇（街）、“四上”企业统计人员举办业务培训28次以上。

（三）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提升统计监督能力。一是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意见》《办法》《规定》等重要文件精神，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二是强化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强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方法制度执行、统计数据质量、部门和基层统计工作等方面的监督。三是发挥统计在各类考核评价的作用。强化统计在高质量发展、乡镇绩效考核等考核评价中的作用，客观反映工作绩效、薄弱环节，提出建议意见，为考核评价和科学决策提供统计服务。

（四）强化部门协作，做好升规纳统。一是及时掌握准“四上”企业名单。围绕“四上”企业发展目标抓好落实，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全面摸排排查“准四上”企业发展现状，把符合产业政策、具有一定规模、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列入培

育库，为我市经济增长做出贡献。二是规范企业申报入库流程，共同发力确保应统尽统。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在精细化管理以及人员职责明确方面稍有不足，单位内控制度还不够完善，部分项目资金的分配、拨付进度较滞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

2. 改进意见：在往后应将工作更加细化，加强财务基础工作，认真学习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时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文件精神，并运用到财务具体工作中，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加强财务管理。

六、相关建议

无。

